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50036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府工務處約用人員2名。

依據：依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（土木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景觀、理工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）。

(二)符合上列條件者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2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公共工程、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五等1級280薪點，月薪新臺幣4萬8,720元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1日下午5時30分截止，親自、委託或郵寄送達至本府工務處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

村76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視投件情形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（政府採購法規30%、公文及電腦處理30%）及面試40%，擇優錄取（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）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2名，備取數名（依成績優劣選擇職缺）。
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僱用為約用人員，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人：工務處曹小姐，電話0836-25330分機6300。

縣長 王忠銘